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位〔202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城市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或曾受处分已解除；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且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

（三）学习英语语种的非外语专业学生英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或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达到当年度报考大学英语六级资格线的。学习非英语语种的非外语专业学生，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或参加全国大学外语考试（相当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所获成绩达到合格线的；

（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70 分及以上。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本细则第二条要求的；

(二) 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的；

(三) 由于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四条 学生有本细则第三条(二)之情形，具备以下突出表现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5 的；

(二) 受处分后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得第三次奖项及以上的；

(三) 被录取为研究生的(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 获市级及以上政府见义勇为表彰的(以正式表彰证书为准)。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申请：学生在允许的学习年限内每学期可申请一次，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递交申请。

(二) 审核：各系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三) 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四) 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报省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为教务处。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